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构建多元科技投入体系，全面激活全社会研发投入新动能，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叠加奖补激励。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按照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高于 200 万元且较上年实现增长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按其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量的 6% 给予奖励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600 万元。实施市级研发投入“免申即享”叠加奖补激励，在省级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动态调整补助比例，给予每家企业叠加配套奖补，金额不超过省级奖补额，最高 30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叠加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强化国有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健全以企业投入为主，各类资金共同参与的国有企业科技投入体系，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驱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国有企业可以将符合国家财务制度且经认定的研发费

用，在进行业绩考核计算时视同实现利润予以全额加回。全力引导全市国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三）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聚焦十六条重点产业链，鼓励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的“链主”、产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构建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联合体。对经认定的市级创新联合体，按其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建设资助。对获得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立项的，按国家、省财政资金投入的 5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国家、省、市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项目总投入。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按其运营期投入，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建立“揭榜挂帅”机制，支持创新联合体围绕行业共性问题开展联合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计划，对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深入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推荐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省创新券补助，最高补助额度 20 万元。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领航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奖励基础上级配套奖励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五）支持企业开展重大科研攻关。优化重大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围绕十六条重点产业链和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每年安排一批重大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合作，对已实现产业化的联合开发项目，按规定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六）强化人才引育激励。持续打响“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品牌，加大“1+1+N”人才政策宣传推介力度，发挥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侨智发展大会、世界航海装备大会等平台作用集聚人才和创新资源。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养引进高层次、领军型人才。经我市申报获评“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给予国家级补助资金 2 倍配套；经我市申报获评省引才“百人计划”，给予省级资金 50% 配套。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的我市企事业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的我市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侨联、市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

二、强化创新策源，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七）激活高校院所创新活力。深化与省内外高校和科

研院所战略合作，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生态。支持福州大学打造新能源与材料产业、大数据科学与技术、双碳技术、智慧医疗新技术以及电子化学品新技术等五大创新转化平台，依托大学城联合研究生院发展重点学科、培养复合型人才。支持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在材料与化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科技创新。支持福建福耀科技大学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科技创新。吸引国内外顶尖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落户福州，开展战略合作，共建高水平研发实体。大力推广以“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模式共建联合实验室，攻坚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八）加快创新平台能级跃升。推动闽都创新实验室、福兴创新实验室、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创建国家级科研平台，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信息、新型功能材料等优势领域，对经我市组织申报新获批（含重组入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基地的牵头企业，在省级奖励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叠加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九）建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各县区围绕主导产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或概念验证中心，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跨行业、跨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服务或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服务。对经认定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并按照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 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科研与产业深度融合

（十）完善科技成果平台建设。依托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本地资源，打造科研成果“超市”。发挥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构建高校、院所、企业资源共享体系。提速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新型功能材料分中心，打造产学研用创新示范工程。对技术转移机构促进本市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 2% 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根据年度认定登记额，10 亿-50 亿元部分按 0.02% 比例、超过 50 亿元部分按 0.03% 比例给予分档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才集团、闽侯县政府〕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对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给予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15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1500 万元及以上部分按 0.5% 分档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100 万元。支持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在福州落地转化，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 1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

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才集团〕

（十二）培育科技服务业主体。支持组建科技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或联盟，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成果转化中介服务集聚区，推动技术转移、产学研用金协同与创新成果产业化，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市场化应用。对首次纳统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纳统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企业被认定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才集团〕

四、强化金融赋能，拓宽研发投入渠道

（十三）加大基金精准支持力度。做强国企“基金矩阵”，做大产业投资基金规模，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产业链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设立规模 10 亿元的全国高校区域（福州）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为具有发展前景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早期发展资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尽快转化落地。依托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投资基金，紧密围绕科技创新产业载体建设项目，重点聚焦新一代光电、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控集团〕

（十四）畅通科技企业融资通道。构建“财政投入+股权融资+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引导基金、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渠道，积极应用 AIC 股权投资试点、科创债券等金融创新政策工具，全面畅通科技企业融资通道。推进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

设，定期筛选符合条件的优质科技型企业入库，健全由“专精特新”、“三创四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创新型企业构成的上市后备企业梯队。鼓励银行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优化科创信贷产品供给，提高科技贷款规模。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企业创新发展的科技保险产品，对购买科技保险的企业给予保费补贴，省级补贴超 50 万元部分由市级补充资助，最高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十五）创新金融支持科研攻关模式。实施“政府引导+金融市场接力”协同支持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增强投资信心，形成“财政资金精准撬动、金融机构愿投敢投、创新主体减负增效”良性循环。探索新型财政资金运作模式，通过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资本的协同发力，让企业创新轻装上阵，以“拨投结合”或“拨贷结合”模式，实施一批重点科研攻关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控集团〕

五、强化机制保障，构建多级协同投入体系

（十六）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科技创新在政府工作中的战略地位和统筹力度，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市、县联动推进科技创新的工作格局。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县（市）区由常务副县长（市）区长分管科技工作。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须指定一名副局长专职负责科技工作，并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

区政府〕

（十七）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持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市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增幅不低于本年度全省的平均增幅，并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每年度预算用于科学技术支出的资金，市本级应当占预算支出的 3%以上，县（市、区）占 2%以上。各县（市）区参照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优化投入结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提升科技资金配置效能。由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建立市级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科技任务与经费的统筹，完善财政科技资金预决算管理和科技创新资源一体化统筹配置机制，推动市直各单位、各县区科技资金稳定投入，加快构建支撑重大科技任务、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能的财政科技资金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